**彰化縣政府教育處--未成年子女就學安全維護計畫流程圖**

**(學校端)**

法院核發保護令-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

社會處保護服務科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至學校

立即通知

學校端：

（學務處擔任窗口）

針對學生就學安全召開校內分工會議

分局家防官

輔導室聯繫個案家屬進行晤談，持續追蹤學生狀況並視情況介入輔導

相對人到校涉違反保護令

執行期：至保護令**期滿**

學校報警並通知家防官

依違反保護令罪移送

執行保護令

學校執行就學安全計畫，並於**二周內**內函復教育處備查個案就學安全計畫執行情形。

擬定就學安全計畫，通知相關人員執行，落實執行學童安全保護事宜